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8,366,48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 原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送股 29,516,801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由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1.00 股的股份，对价股份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 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55,553,541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27 股转增的股份，折合成送股方式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75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1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

<p>长江 航运 (集 团)总 公司</p>	<p>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除上述承诺外，潜在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承诺：</p> <p>“①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两个月内，如果中国凤凰的股价低于 3.00 元，长航集团将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2 亿元的资金，以不高于 3.00 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增持，直至股价高于 3.00 元或 3,000 万元耗尽。如果股价持股持续低于 3.00 元，长航集团增持的股份数可能超过 1,000 万股。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长航集团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②所持有中国凤凰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③在中国凤凰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中国凤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的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④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p>	<p>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长航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p> <p>(2)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案》。200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红方案。200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21,591,113.70 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69,994,715.33 元) 的 30.85%，高于承诺的 30%的现金分红比例，且长航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p> <p>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2008 年 4 月 19 日，长航凤凰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红方案。</p> <p>200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109,305,013.09 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363,224,347.38 元) 的 30.09%，高于承诺的 30%的现金分红比例，且长航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p> <p>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红方案。</p>
--	--	---

	<p>司，长航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该股东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但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原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必须先向长航集团偿还代付股份并经长航集团同意后，由中国凤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p> <p>⑤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凤凰全体股东所有。”</p>	<p>200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18,892,224.48 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62,712,630.82 元）的 30.13%，高于承诺的 30%的现金分红比例，且长航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p> <p>（3）自长航凤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3 日止的两个 月内，根据股改承诺，长航集团增持了长航凤凰流通 1,177,663 股，增持该部分流通股所用 资金为 3,521,212.37 元。长航集团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未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007 年 6 月 13 日，长航集团增持股份解除 锁定。</p>
--	---	--

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8,366,48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8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1	人保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4,842,685	4,842,685	57.88%	0.48%	0.48%	0
2	长航凤凰股 份有限公司破 产企业财产处 置专用账户	2,788,829	2,788,829	33.33%	0.28%	0.28%	0
3	中国长江航 运(集团)总公 司	734,973	734,973	8.79%	0.07%	0.07%	181,015,974
	合 计	8,366,487	8,366,487	100%	0.83%	0.83%	181,015,974

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冻结的股份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366,487	0.83%	-8,366,487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66,487	0.83%	-8,366,487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03,716,968	99.17%	8,366,487	1,012,083,455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3,716,968	99.17%	8,366,487	1,012,083,4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12,083,455	100.00	0	1,012,083,45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77,658	0.83%	0	0	4,842,685	0.48%	2013年6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非流通股5,577,658股全部更名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支公司名下;2014年1月22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支公司偿还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股票734,973股;2014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支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法人非流通股4,842,685股过户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

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	0	0	0	2,788,829	0.28%	武汉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裁定批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转增的股份过户到管理人账户中含2,788,829股限售股。
3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0	0	182,829,174	27.10%	734,973	0.07%	2014年1月22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支公司偿还的先前垫付的股改对价股票734,973股。
	合计	5,577,658	0.83%	182,829,174	27.10%	8,366,487	0.83%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7-13	2	6,077,118	0.90%
2	2009-11-24	1	182,829,174	27.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宜出

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长航凤凰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我们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贵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1-26